

要必要的灵活性，以根据联合国关于国际药物管制的各项公约和决议的规定，有效、迅速地履行职能，同时认识到该署现在是联合国秘书处的一部分；

4. 要求尽快完成第 45/179 号决议和本决议所设想的结构调整进程，以便使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以更高的效益和效率完成其任务；

5. 赞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38 号决议，其中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给予政策指导并监测其活动；

6. 敦促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特别重视解决麻醉药品委员会于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2 (XXXIV) 号决议<sup>85</sup>所确定为优先事项的《全球行动纲领》中的问题；

7.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按照秘书长委派给他的职权，协调并有效地领导联合国所有药物管制活动，以确保规划署内行动的一致以及联合国系统内此类活动的协调有致、相辅相成并且避免重复，并在这方面，寻求其他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双边方案和国家机构的合作与支持以采取全球一致的做法；

8. 强烈敦促所有国家政府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尽可能充分的财政和政治支助，尤其是增加预算外捐款，以扩大和加强该署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业务活动和技术合作；

9. 赞成秘书长关于将目前的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的财政资源交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直接负责的建议，使其成为为主要在发展中国家开展业务活动提供经费的一个基金；

10. 强调应按照载于 1992-1997 年中期计划的联合国既定优先次序<sup>97</sup>拨出足够资源，使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开展活动并履行第 45/179 号决议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委派的各项职责；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 46/105.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问题的 1991 年 5 月 23 日第 1991/1 号和 1991 年 7 月 26 日第 1991/63 号决议，

又注意到 1990 年 9 月 27 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up>98</sup>和 1991 年 5 月 23 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up>99</sup>它们都涉及扩大执行委员会一事，

1. 决定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由四十四国增加到四十六国；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2 年组织会议续会上选举这两名新增的成员。

1991 年 12 月 16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

#### 46/10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up>100</sup>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sup>101</sup>并注意到高级专员 1991 年 11 月 7 日的发言，<sup>102</sup>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40A 和 B 号决议，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以及高级专员国际保护职责的根本重要性和各国与高级专员合作以执行这一首要和基本职责的必要性，

喜见高级专员致力于通过一项三管齐下的战略来处理难民情况，即提高高级专员办事处应付紧急情况

1991 年 12 月 16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

的准备和反应机制、协同谋求优先自愿遣返的持久解决办法以及通过预防措施促进问题的解决，

满意地注意到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公约》<sup>103</sup> 和(或)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sup>104</sup> 目前已有 109 个缔约国，

喜见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执行其人道主义任务时获得各国政府给予的宝贵支持，

铭记人权问题与难民潮之间的关系值得进一步审议，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一些发展给解决难民问题带来了希望，但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所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数目前已有增加，在许多情况下，由于拒绝入境、驱逐、驱回和无理的拘留以及对他们人身安全、尊严和福祉的其他威胁和对基本人权的缺乏尊重，他们的保护继续受到严重破坏，

喜见高级专员办事处致力于改善难民妇女和儿童的处境，他们占难民人口的大多数，在许多情况下，遭受到各种困难的境遇，从而影响到对他们的人身和法律保护，也影响到他们心理上和物质上福祉，

意识到国际保护与作为保护的一个方法的重新定居之间的关联，并且意识到国际社会必须继续为那些眼前没有其他持久解决办法的难民提供适当的新定居地点，

赞扬有些国家尽管本身面临着经济和发展方面的挑战，还继续接纳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所关的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进入其领土，并强调有必要通过国际援助，包括提供面向发展的援助，尽最大可能地分担这些国家的负担，

赞扬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全心全意地履行他们的职责，并特别向那些因公殉职的工作人员致敬，

1. 大力重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国际保护职责的本质和各国在办事处执行这项职责时予以充分合作的必要，特别是通过加入和全面有效地执行有关的国际和区域难民文书给予合作；

2. 认识到必须断然地将有关难民、寻求庇护的人及其他流动人口的问题提到国际政治议程上，尤其是处理今天难民问题的面向解决办法的问题；

3. 还认识到世界难民情况当前的规模和复杂性需要有力地推动现有的保护原则，以及需要就新的保护方向和进一步拟订这一领域中的法律进行充分而且公开的辩论，应特别注意各国对解决难民情况的责任，尤其是原籍国对探讨和努力根除难民潮的原因的责任；

4. 叼请所有国家不采取危及庇护制度的措施，特别是违反关于禁止这种做法的基本规定，送回或驱逐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敦促各国确保公正而且高效率的裁定程序，并继续给予难民人道待遇和庇护；

5. 谴责一切侵犯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权利和安全的行为，特别是对难民营和定居点进行军事或武装攻击的行为以及强征入伍的行为；

6. 认识到日益滥用庇护程序会损害庇护制度，损及公正高效率的难民地位裁定程序的维持，赞同关于国际保护的一般结论，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有关难民地位裁定的结论；<sup>105</sup>

7. 赞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儿童的结论，<sup>106</sup> 包括决定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内新设一个难民儿童协调员的职位；

8. 赞扬高级专员完成《保护难民妇女准则》，<sup>107</sup> 该准则规定实际办法来确保保护难民妇女，包括执行适当的援助方案，并且吁请各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及其他政府的、政府间的或非政府的组织执行这一准则；

9. 强调难民问题获得持久解决的重要性，尤其是必须在这个过程中探讨造成难民流动的根本原因，并且吁请高级专员积极探讨采取符合保护原则的预防战略的新办法，以及可能加强国家责任和分担责任机制的方法；

10. 大力强调国家责任、尤其是原籍国的责任，包括在解决根本原因、协助难民自愿遣返和非难民国民按照国际惯例回返本国方面的责任；

11. 促请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致力为办事处职责所关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谋求主要是通过自愿遣返的持久解决办法；

12. 确认目前具有解决长期难民情况的重要机会，并欣悉高级专员打算加强办事处鼓励和促进难民自愿遣返及重新安全融入原籍国的工作；

13. 认识到在没有其他持久解决办法时有必要作为最后手段采取重新定居办法，同时各国必须对需要重新定居的变迁情况即刻作出灵活反应，以确切保护有关难民；

14. 欣悉高级专员提出倡议，加强办事处对紧急情况作出反应的能力，考虑到目前关于由联合国全系统作出反应的讨论，鼓励高级专员继续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及其他政府的、政府间的或非政府的组织密切合作，确保对具有复杂而持久性质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作出协调有效的反应，并吁请各国政府协助执行这些倡议；

15. 核可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关于机构间合作的决定，<sup>107</sup>并吁请高级专员继续其在这方面的努力，使难民、回返者、流离失所的人及其东道社会的多方面需要都可能获得比较周全的照顾，特别是透过联合国有关机构和计划署的发展倡议；

16. 表示深为赞赏收容国所作宝贵的物质和人道主义方面的反应，特别是那些发展中国家，它们尽管本身资源有限，仍然继续长期或暂时接纳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

17.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按照国际声援和共同负担的原则，继续援助上文第 16 段所述国家和高级专员，使它们能够应付由于照顾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所增加的负担；

18.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和其他捐助者向高级专员方案提供捐助，并要考虑到捐助者之间必须更好地分担负担，以协助高级专员从传统政府来源、其他政府和私营部门获得更多的和及时的收入，以期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所关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需要得到满足。

1991 年 12 月 16 日

第 74 次全体会议

## 46/107.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87 年 10 月 7 日第 42/1 号、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10 号、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204 号、1988 年 5 月 12 日第 42/231 号、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18 号、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39 号和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41 号决议，

又回顾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涉及中美洲各国总统于 1987 年 8 月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上达致的“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中所表示的倡议，<sup>108</sup>正如 1988 年 9 月 9 日关于中美洲难民的圣萨尔瓦多公报<sup>109</sup>所述，

确认 1989 年 5 月 29 日至 31 日在危地马拉城举行的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援助中美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协同行动计划》，<sup>110</sup>以及该会议后续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国际会议的《宣言》，<sup>111</sup>特别是《协同行动计划》中所载构架的重要性和有效性，

满意地注意到中美洲各国、伯利兹和墨西哥正在协同努力，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寻找持久解决办法，以实现《协同行动计划》的各项目标，这是为实现稳定持久和平及该区域的民主化而进行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欣悉萨尔瓦多境内的和平进程取得巨大进展，正在努力同全国各阶层进行协商；危地马拉境内进行和平对话；尼加拉瓜境内在执行其民族和解政策和协助被迫离乡背井的人民方面正在取得进展，这种进展继续鼓励自愿遣返回流和国内流离失所的人的定居，

认识到特别是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各捐助机构、国家的和国际的非政府组织等各方面，自从国际会议开始以来所给予的巨大支持，

深信为解决该区域被迫离乡背井的人民的问题，和平、自由、发展和民主是必不可少的，